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111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星展银行和东方汇理银行借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其拟向星展银行香港分行和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贷款用于并购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合计不超过 27,500 万美元。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作为借款人将与星展银行香港分行和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作为贷款人（以下合称“贷款人”）签署一份贷款协议（Facility Agreement）。根据贷款协议的约定，贷款人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不超过 27,500 万美元贷款，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至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期。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向星展银行和东方汇理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星展银行香港分行和东方汇理银行香港分行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合计不超过 27,500 万美元的境外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贷款拟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以其开立的担保本金额不超过 27,500 万美元、期限为自保函开立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止的保函作为担保，公司拟为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担保协议。

在保函项下向受益人支付了任何款项，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有权向公司追偿，公司应当向其履行、承担担保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直至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山东分公司享有的追偿债权（包括向受益人支付的全部款项、该等款项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费用等）被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全部清偿为止。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额 70,000 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其担保的贷款余额为 66,000 万美元。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向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的议案》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为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拟向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贷款，金额 10,000 万美元。

山东黄金香港公司作为借款人将与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作为贷款人签署一份中长期资金贷款协议（Facility Agreement）。根据贷款协议的约定，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将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金额为 10,000 万美元的贷款，贷款期限为自提款日起 3 年。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香港全资子公司向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向山东黄金香港公司提供的为期 3 年的金额 10,000 万美元境外贷款提供担保。

上述贷款拟由公司与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签署“担保保证书”（GUARANTEE），向瑞穗银行新加坡分行担保上述贷款的还款义务。

担保人提供不可撤回且无条件的担保保证；担保人保证在借款人未能按银行要求偿还银行款项的情况下，立即向银行支付并解除未偿还的贷款金额或者全部的贷款金额；支付并解除客户应支付的所有利息、佣金、贴现、费用和其他的银行收费；支付银行在准备或执行本担保或任何其他相关保证或其他与本担保书相关的所有债务责任时，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其中包括所有合理的法律费和其他成本费用，以及任何外汇管制保险费、罚款或赔偿；支付从开始日（视情况而定）起，直至全额偿还负债（包括判决发生之前和之后）时，担保人在本担保下产生的所有负债及其利息；支付（全额赔偿）由银行收回或企图追回根据本担保产生的所有合理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由于担保人未能有资格获得扣除预扣所得税的款项，或银行未能履行合规义务而银行未发生的重大过失或故意不当行为，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所有成本、费用、负债、损失、罚款、收费和其他费用。

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数额 70,000 万美元（不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累计已实际为其担保的贷款余额为 66,000 万美元。无逾期担保。

本次担保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年度担保额度内。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安第斯太阳矿业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减资的议案》

安第斯太阳矿业公司（以下简称“MAS 公司”）为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巴里克黄金公司共同经营的企业，是阿根廷贝拉德罗金矿的运营主体，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其 50%权益。MAS 公司现申请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此后对股东实施同比减资，以期更好地维护合营双方股东权益。

MAS 公司本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57.09 亿阿根廷比索（折合 12.34 亿人民币）（以 2020 年 12 月 22 日阿根廷央行公布的大客户参考比索兑美元汇率 83.25:1，以 2020 年 12 月 22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 6.5387:1），并随后在履行当地相关法律程序后进行减资。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办公地点拟迁移至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邮政编码：25010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或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普通决议），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对价回购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完成业绩补偿的 25,509,517 股股份予以注销。

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在上述减资方案实施完毕后，由原来的 4,339,456,283 元减少至 4,313,946,766 元。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临 2020-112）。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发行的 H 股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授权的议案》

公司计划私有化恒兴黄金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兴黄金”），需发行新 H 股股份给恒兴黄金股东，由于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剩余股票数量不足，公司需制作新 H 股股票。

公司董事会特授权给 H 股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在新发行的 H 股股票上加盖公司印章。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项目提高要约报价至 1.075 澳元 / 股并延长要约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项目第十三次进展公告》（临 2020-113）。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21 日 9:00 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112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公司减资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 年第三次 A 股及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补偿方案的议案》（特别决议）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补偿股份回购或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普通决议），公司以总价人民币 1 元的对价回购公司 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未完成业绩补偿的 25,509,517 股股份后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在上述减资方案实施完毕后由原来的 4,339,456,283 股减少至 4,313,946,766 股。

二、公司住所变更情况

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办公地点迁移至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住所相应变更为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邮政编码 250107。

三、《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住所、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发生的变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

（一）修改《公司章程》第五条

原文为：公司住所：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邮政编码 250100。

公司电话：0531-67710376 公司传真：0531-67710380

修改为：公司住所：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邮政编码 250107

公司电话：0531-67710376 公司传真：0531-67710380

（二）修改《公司章程》第六条

原文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39,456,283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13,946,766 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并通过修改公司章程事项的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修改《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

原文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39,456,283 股，其中内资股 3,639,952,86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88%；H 股 699,503,4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12%。

修改为：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13,946,766 股，其中内资股 3,614,443,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3.79%；H 股 699,503,4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21%。

（四）修改《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原文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 2503 号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住所及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修订《公司章程》，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并将提交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表决后，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后办理相关公司登记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 2020-113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项目第十三次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黄金香港”）与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卡帝诺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在澳大利亚与加拿大两地上市）和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签署《要约实施协议》。山东黄金香港以每股 0.60 澳元的价格，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向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包括山东黄金香港及其关联方）发出场外附条件收购要约（“本次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披露的《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场外要约收购方式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的公告》（编号：临 2020-045）。2020 年 7 月 15 日，目标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Nord Gold S.E.（“Nord Gold”，当时持有目标公司全部已发行股份的 18.71%）宣布以每股 0.66 澳元的价格以场内要约收购目标公司股份。2020 年 7 月 22 日，作为对 Nord Gold 竞争报价的反应，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 0.70 澳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 2020-055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9 月 2 日，Nord Gold 将报价提高到每股 0.90 澳元。2020 年 9 月 7 日，山东黄金香港向目标公司发出进一步修订要约，将本次收购要约价格提升到每股 1 澳元，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 2020-064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9 月 20 日，公司决定豁免《要约实施协议》中的所有要约先决条件，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 2020-073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决定将要约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23 日，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 2020-081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确认山东黄金香港每股 1 澳元的要约价格已经为其最终最优报价（除非有其他更高的要约报价），并决定豁免以邮寄原件方式提交要约接受表的要求，同意目标公司股东以电子邮件扫描版的方式提交要约接受表，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 2020-085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授权，将要约期限截止日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延长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接受要约后的付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起从 10 个工作日缩短至 3 个工作日，详见本公司临 2020-086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决定，如果市场上出现高于山东黄金香港每股 1 澳元的更高报价，公司有意向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提高至每股 1.05 澳元，同时将要约期限截止日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详见本公司临 2020-087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1 月 24 日，由于市场上出现了高于每股 1 澳元的更高报价，公司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 1 澳元提高至每股 1.05 澳元，详见本公司临 2020-094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2 月 9 日，公司、山东黄金香港和目标公司以信函协议的形式对《要约实施协议》进行第三次修订，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详见本公司临 2020-103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决定在同时满足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 1.05 澳元提高至每股 1.075 澳元，详见本公司临 2020-108 号临时公告。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确认临 2020-108 号临时公告中提及的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 1.05 澳元提高至每股 1.075 澳元的两项前提条件均已经满足，公司会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正式提高至每股 1.075 澳元，并有意向将要约期延长至不早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详见本公司临 2020-110 号临时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 Cardinal Resources Limited 项目提高要约报价至 1.075 澳元 / 股并延长要约期的议案》，将本次收购的要约价格从每股 1.05 澳元提高至每股 1.075 澳元，要约期将按照澳大利亚公司法的规定，从山东黄金香港通知澳大利亚证券投资委员会提高要约价格至每股 1.075 澳元之日（2020 年 12 月 29 日）起自动延长 14 天，即要约期延长至 2021 年 1 月 12 日。截至本公告日期，山东黄金香港已经持有目标公司全部股份超过 50%的相关权益。

《要约实施协议》的其他主要条款截至本公告日期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2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孙东云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 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2、《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36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洛杰斯特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12,36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3、《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的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建立了规范的操作流程。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7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70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30.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31.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99.1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045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12,360.00	12,360.00
2	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6,286.00	6,286.00
3	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	4,540.00	4,54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8,186.00	38,186.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 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尽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仍会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谨选择合作对象及产品。公司将选择具有合法经营资格、规模大、信誉好、风控能力强、经营效益高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

3、规范建账管理并实时跟踪。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有利于增加资金收益、保持资金流动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 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兰剑智能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2,36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 12,36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36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洛杰斯特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 12,360 万元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兰剑智能本次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36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洛杰斯特进行增资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助于推进“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兰剑智能使用募集资金 12,36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洛杰斯特进行增资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4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剑智能”或“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2,36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杰斯特”）进行增资，以实施“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本次增资完成后，洛杰斯特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5,360 万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47 号）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81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7.70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330.9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731.71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5,599.19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 371ZC00459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 2020 年 12 月 1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的情况投资下列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智能物流装备生产实验基地建设项目	12,360.00	12,360.00
2	研发中心及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6,286.00	6,286.00
3	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	4,540.00	4,54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合计		38,186.00	38,186.00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 超过人民币 4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具体操作。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尽管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该类投资产品仍会受国家宏观经济、货币政策等的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